

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内部文件

组〔2018〕16号



关于转发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 院（系）党组织工作标准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（分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，推进高校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水平，省委教育工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全省高校实际，制定了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（系）党组织工作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院（系）党组织工作标准》），现予印发。请结

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高校院（系）党组织是办学治校的中坚力量，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中央、省委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，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。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对高校院（系）党组织作用发挥、党政领导班子建设、工作制度运行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。中组部、教育部党组印发的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从规范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、选优配强院（系）党政领导班子、党组织在院（系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、指导推动师生党支部工作等方面明确了新要求。教育部党组《关于高校党组织“对标争先”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》对高校院（系）党组织提出了“五个到位”的建设目标。这些新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高校院（系）党建工作提供了新的遵循。省委教育工委一直高度重视高校院（系）党建工作，先后出台文件对落实高校院（系）党政共同负责制、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、党建工作基本标准等进行规范，持续举办高校院（系）党政负责人培训班，全面推进高校院（系）党建工作述职评议活动。各高校党委切实加强对院（系）党建工作的领导、指导和管理，不断推进党建工作落细落实。但从我省巡视、述职情况看，高校院（系）党建工作还存在着思想认识不到位、党政共同负责制执行不力、党政领导班子议事范围不清、党组织书

记配备不强等问题。解决这些问题，需要进一步加强高校院（系）党建工作，切实提高院（系）党建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水平。

《院（系）党组织工作标准》共六章 24 条，包括高校院（系）党组织工作总体要求、组织设置、主要职责、领导体制、工作制度、保障机制等。重点是落实新时代党建工作新要求，明确高校院（系）党组织的主体责任、党组织书记的第一责任，规范高校院（系）党政共同负责制运行机制以及党组织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推进高校院（系）党组织标准化建设。这是继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》之后，高校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专门文件，为全省高校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政策依据。

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研究《院（系）党组织工作标准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扎实推进我校院（系）党组织标准化建设。要健全院（系）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、组织部门具体负责、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、院（系）党组织具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，健全院（系）党建工作与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的考核评价体系，进一步加强院（系）党建工作力量配备，加大院（系）党建工作经费投入，加强院（系）党建工作检查指导，不断提高院（系）党建工作质量与水平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（系）党组织工作标准》

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8年7月12日



附件 1

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（系）党组织工作标准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进一步加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

“高校”）院（系）党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全面提升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规定要求，结合全省高校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本标准所指院（系）党组织，是高校党委在院（系）设立的党委、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的统称。

第三条 高校院（系）党组织工作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按照中央、省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在校党委领导下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，执行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围绕院（系）中心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同级各种组织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着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，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保证。

第二章 组织设置

第四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的设置。党员人数 100 人以上的院（系），设立党的委员会；党员人数 100 人以下、50 人以上的院（系），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；党员人数 50 人以下、7 人以上的院（系），设立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。因工作需要，经校党委批准，党员人数不足 100 人的院（系），也可以设立党的委员会；党员人数不足 50 人的院（系），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。

第五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委员会的组成。院（系）党的委员会，委员一般为 5-9 名，最多不超过 11 名；党的总支部委员会，委员一般为 5-7 名，最多不超过 9 名；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，委员一般为 3-5 名，最多不超过 7 名。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为单数。委员会一般设书记 1 人、副书记 1-2 人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组织、宣传、纪检等委员各 1 人，根据工作需要还可设统战、青年、保卫(保密)、群工等委员，委员可以兼任。

第六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书记的选配。按照政治强、品行优、业务好、威望高的要求，选优配强院（系）党组织书记。推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交叉任职，党员院长（系主任）一般应同时任党组织副书记或委员，党员副院长（系副主任）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。院（系）党政正职一肩挑的，应配备 1 名专职常务副书记；院（系）规模大、党员人数多的，应配备 1 名专职常务副书记。

第三章 主要职责

第七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履行政治责任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，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，在干部队伍、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，在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，加强对院（系）学术组织、研究机构、学生社团等的引导，落实“一会一报”和“一事一报”制度，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，团结带领本单位师生员工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坚持党政共同负责制。与院（系）行政共同负责本单位工作，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。按照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，发挥好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（四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。积极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学习教育，扎实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。坚持和

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，做好中心组学习计划安排和组织工作。

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规范组织生活制度，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，组织民主评议党员，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、带头讲党课、谈心谈话等制度。优化党组织设置，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统筹党组织委员会委员、组织员、辅导员和班主任、共青团干部等队伍建设，开展教育培训，加强实践锻炼，打造扎根基层、政治过硬、品德优良、具有较强业务素质、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的党群工作队伍。

（五）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引导广大师生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模范践行者、积极传播者。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。积极发挥院（系）行政、群团组织等作用，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、教书育人规律和师生成长规律，贴近师生的思想特点和实际需求，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和方法，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六）指导推动基层党支部工作。制定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，建立责任清单，细化责任要求，加强督促检查。建立完善院（系）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。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，帮助基层党支部细化和落实工作目标

任务。指导基层党支部围绕学校和院（系）中心工作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推动基层党支部工作与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等相融合。严格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，确保组织生活经常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搭建工作平台和服务载体，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。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，指导基层党支部做好换届工作，帮助基层党支部选好书记，做好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工作。总结推广基层党支部工作先进经验，及时解决基层党支部建设存在问题。

（七）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，认真落实《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制定和落实党员发展计划，对发展对象的确定、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进行审批，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、海外留学归国人员、高知识群体和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。深入实施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、教师党员先锋工程，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，推进分党校建设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的教育培训等工作，让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、学习生活中显现出来。加强党员日常管理，做好党员记实管理、党费收缴管理、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等工作，维护和使用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，加强流动党员的管理和服务，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。

（八）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。重视党员主体地位，

推进党内民主建设，健全党内情况通报、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建议、有关事项公开公示等制度，组织党员参与、监督院（系）的重要工作，听取党员的意见和建议，保障党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。开展党内创先争优活动，对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进行表彰奖励。关心爱护党员，经常性与党员谈心谈话，党员患病住院、家庭发生意外、生活遇到特殊困难、有较大思想波动时，及时进行走访慰问，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。建立困难党员信息台账，做好党内帮扶工作。

（九）做好干部教育管理工作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等要求，对院（系）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干部的选拔，向校党委提出建议，并协助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。通过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本单位干部任用等工作。会同院（系）行政做好本单位辅导员、班主任的配备、管理工作。注重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，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规党纪，按要求如实报告个人重要事项。

（十）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责任落实。院（系）党政正职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，班子其他成员“一岗双责”。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，加强廉政文化建设，做好党风廉政宣传教育。排查廉政风险点，查找管理工作漏洞，完善相关制

度，规范权力运行。拓宽监督渠道，发挥好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，完善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有效机制。

（十一）领导群团组织。加强对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的领导、指导和管理，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，支持他们按照各自规章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他们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选配好群团组织负责人，定期听取群团组织工作汇报，每年至少 1 次专题研究群团工作。

（十二）做好统战工作。认真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，配合校党委统战部门做好相关工作，支持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。

第八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书记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主持院（系）党组织全面工作，抓好院（系）党的建设各项工作，履行院（系）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

（二）组织传达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，负责召集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、党员（代表）大会并报告工作。定期向校党委进行述职，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。

（三）抓好院（系）党组织委员会自身建设，带领院（系）党组织委员会制定工作计划，加强理论学习，定期召开民主生

活会。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党支部的工作。

（四）主动与院（系）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，通过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、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重大问题，研究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（五）负责院（系）党、政、工、团、学和民主党派等组织的关系协调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。

（六）深入实际，联系群众，关心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广泛听取意见，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。

第九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副书记的主要职责

院（系）党组织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，参与院（系）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，按照班子分工负责若干工作。书记不在岗时，可主持院（系）党组织日常工作。

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的主要职责：根据校党委和院（系）党组织的工作部署，结合学生工作实际，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划；负责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的宣传教育，了解掌握学生思想状况，并及时汇报；组织辅导员、班主任做好学生工作，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会议，及时研究解决学生工作中的问题；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；指导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开展工作；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

究等工作。

分管其他工作副书记的主要职责，可根据工作分工具体确定。

第十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组织委员。了解掌握院（系）党建工作情况及各党支部的组织状况，提出组织生活建议，指导检查督促各党支部过好组织生活；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督促各党支部办理接收新党员、预备党员考察和转正以及对党员进行组织处理的相关手续；做好党内统计、新转入党员材料审核及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；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工作，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；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等。

（二）宣传委员。了解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状况，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议决定的宣传工作；抓好院（系）党组织中心组学习、各党支部理论学习和日常思想工作，拟订学习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；围绕学校和院（系）中心工作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及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；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办好宣传阵地，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搞好宣传工作等。

（三）纪检委员。抓好党风党纪工作，进行党风党纪教育；了解检查监督党支部和党员执行党章党规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决议决定的情况；维护党员权利，受理党员群众对党员违纪的检举、控告以及党员的申诉；对党支部违规和

党员违纪问题协助调查，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帮助教育工作等。

统战、青年、保卫（保密）、群工等委员的主要职责，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具体明确。

第四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制度

第十一条 党政共同负责制。院（系）实行党政共同负责的集体领导体制。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决策、分工合作、共同负责的基本原则，在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党组织与行政共同决策院（系）重要事项、共同负责落实院（系）各项工作、同步接受工作考核、协同推进事业发展。

建立健全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。加强院（系）党政班子成员之间，特别是党政正职之间的工作沟通交流。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院（系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。有关党的建设，包括干部任用、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，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；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，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（系）重要事项的决定权。对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，以及党组织会议和行政会议决定的工作，按照党组织、行政的职责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，责任到人，确保落实。

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。党政联席会议是院（系）

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决策形式和基本会议制度，院（系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，应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参加会议人员为院（系）党政负责人，列席会议人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议题共同商定。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召开，通常每月至少召开 1 次，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会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确定，并根据议题内容，分别由党组织书记或院长（系主任）召集并主持会议。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传达学习上级和学校有关重要文件、指示和会议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上级领导机关和学校有关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，研究决定院（系）“三重一大”等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等。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；在讨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时，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同时参加；讨论其它问题时，至少有 1 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到会。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，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。

会议前，党组织应与行政共同对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同时应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会议决策后，党组织要发动党员，团结带领教职员工，带头推动和保证决策的实施与落实。

第十三条 党内会议制度。院（系）党组织要定期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、支部书记会、党员大会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。

（一）委员会会议。主要围绕院（系）党的建设，研究决定党组织的工作计划和总结、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、干部任用

等工作，以及需要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。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，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

（二）支部书记会。主要布置检查督促党支部工作，研究党支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交流党支部工作经验，并结合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实际，对党支部工作进行具体指导。支部书记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

（三）党员大会。主要传达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议决定，通报重要情况及报告工作。党员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，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

（四）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。坚持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，把解决思想作风方面问题作为主要内容，努力增强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，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。会前要征求党员群众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。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要联系思想、学习和工作实际，查找不足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民主生活会情况应及时向校党委报告并向党员和教职员工通报。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 1 次，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
第十四条 中心组学习制度。院（系）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院（系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组成，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。中心组学习按照校党委统一部署

要求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以政治学习为根本，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。可以采取集体学习研讨、个人自学、专题调研、撰写理论文章等形式，集体学习研讨原则上每 2 月进行 1 次、每年不少于 6 次，每位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每年不少于 2 次、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每年不少于 1 篇。每次中心组学习应做好记录，情况要编成学习简报及时上报校党委。

第十五条 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。建立完善院（系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，每名党员领导干部都要编入基层党支部，联系督促指导基层党支部建设，帮助基层党支部解决工作问题和实际困难，推动高校党建工作任务在基层党支部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第十六条 民主评议党员及评优表彰制度。组织党支部做好每年 1 次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。依据民主评议结果和工作考核，可以对表现突出的党支部和党员、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，并推荐到校党委进行表彰；对不合格党员依规作出处置。

第十七条 任期及选举制度。院（系）党的委员会由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 3 年或 4 年；党的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 3 年。任期届满，应按期进行换届，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的，须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，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。

院（系）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要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

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。由本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酝酿推荐意见，提出下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，连同本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一并报校党委审批。

召开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进行换届选举。大会由本届委员会主持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方能进行选举。大会酝酿讨论确定下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，委员候选人差额比例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%。候选人须获得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以上赞成票方能当选。召开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，选举产生书记、副书记，进行委员分工。选举结果和分工意见书面报校党委审批。

院（系）党组织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在任期内出缺，可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补选；也可以由校党委调动或指派。委员在任期内出缺，如果不影响工作，可以不考虑增补；如果工作需要，可以召开党员（代表）大会补选。

第五章 保障机制

第十八条 责任落实机制。健全院（系）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形成校党委统一领导、组织部门具体负责、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、院（系）党组织具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。校党委要定期了解和研究院（系）党建工作，结合学校中心工作提出阶段性指导意见；院（系）党组织要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，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统筹抓好党

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第十九条 述职评议考核机制。建立健全院（系）党建工作与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的考核评价体系。把院（系）党建工作和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绩效评定的重要内容，作为干部选拔任用、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。实行院（系）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，结合年度考核，每年底院（系）党组织书记向校党委进行本年度党建工作及责任落实情况述职报告。校党委根据述职评议、日常了解、监督检查等情况，对院（系）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，并按照好、较好、一般、差等次作出总体评价。评价意见经校党委会研究后，向本人反馈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，并写入个人年度考核评价。

第二十条 组织保障机制。加强院（系）党建工作力量配备，每个院（系）要配备 1 名专职副书记，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，专心专责抓党建。校党委每年要对院（系）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进行 1 次普遍培训。加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投入，学校留存党费应按一定比例返还院（系）党组织，适当安排党建专项经费，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并建立稳定的经费增长机制。院（系）党组织要为基层党支部和党员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和设备，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服务基地，搭建网上教育管理服务平台。落实党务工作者职务职级“双线”晋升等有关要求，其承

担的党务工作应计入工作量或纳入绩效考核，其党务工作经历应作为重要的基层工作经历。发挥院（系）学科和人才优势，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研究，为推进基层党建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。

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机制。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要求，省委教育工委加强对高校党委抓院（系）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，高校党委加强对院（系）党组织建设工作以及抓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各高校党委根据本标准制订本校院（系）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具体实施办法。高校内部的机关、后勤、企业等二级单位党组织，可参照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由省委教育工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